



2 文／沐義 圖／聖惠

# 從應酬文化

## 談信仰

表明自己是基督徒，在應酬的場合，  
成為自己第一道，也是最強的一道防線。

應酬常常跟「吃」扯上關係，在福音書中有許多耶穌和吃飯有關的記載，談到各式各樣吃飯的情境，結婚的喜宴、在山上和海邊的野餐、家庭的聚餐、交際應酬的飯局、過逾越節的晚餐。《四福音書》中一共出現了一百多節跟「吃」有關的經文。可見「吃」是人生大事，可以造就信仰，也可以影響信仰。因此，基督徒應該在吃喝上更加謹慎。

應酬文化是人際交往中介於正式與非正式的一種模式，有些交易無法在正式或非正式的場合決定，往往透過應酬來達成，有的也帶著曖昧的關係，從彼此的應對進退了解對方的處世為人，雖然可以培養感情，但中間也帶著彼此較量的意味。當我們在各種應酬場合，不管是朋友、教會同靈、公司同事與上司、合作廠商，應酬有它的功用。但因不同的參加對象及場所，也容易造成信徒在不同的應酬文化中無所適從，使工作和信仰受影響，有的信徒甚至婚姻失敗、信仰流失，因此我們在各種應酬場合不可不慎。

台北市上班族協會在 1997 年所做的「上班族工作與生活」問卷調查中，曾經針對上班族的應酬問題進行研究。只有 17.6 % 的男性上班族完全不需要應酬，83.4 % 男性上班族或多或少會有應酬；女性上班族在應酬的頻率上，較男性為低，有 46.6 % 完全不需要應酬。而需要應酬的上班族，主要是主管及經理人員，其次是專業的技術人員。對這些有需要應酬的上班族來說，應酬對於他個人的時間與生活，有一半以上（52.4 %）的上班族認為個人會受影響，四成認為影響不是很大，只有 6.5 % 的人回答完全沒有影響，因此，我們知道應酬對家庭多多少少會產生一些生活上的改變。

今日，基督徒商人面對應酬的場合，要如何才能榮神益人呢？如果一位公司老闆，早上要員工一起做禮拜，好像很屬靈的樣子，可是晚上卻上酒家（有女人陪）去應酬，這樣還像基督徒嗎？台灣商場上應酬文化由來已久，男人談生意少不了上酒家逢場做戲，這樣的文化，基督徒要怎樣看待？

有一位基督徒的老闆提到，「有一次去拜訪一個大學的採購單位，裡面一個負責人打電話叫我去，他說：『公司的業務你都能負責？』說著，就拿一張名片給我，叫我晚上打電話給他。還有一次，另一個單位對我說：『看什麼時候一起吃個飯？』我從來沒有吃過這種飯，有話在辦公室說就好了啊，為什麼要晚上打電話，另外吃飯呢？我不做這種檯面下的事。」這位老闆喜歡光明正大以服務和品質來競爭，不想去不正常的場所談生意，不想喝酒應酬傷害身體，也不想做暗盤回佣的交易，因為他認為這不是基督徒榮耀神的生活。

有位大陸的主管提到：「對客戶的原則，就是質量優、服務好、交貨準、效率高。他強調對待客戶態度要誠懇，不要隨便做一些不切實際的承諾。要 Say No 另外的一個原則是不支付不合理的應酬費，因為他相信不義之財不可貪，但為了堅守原則，有時也會失去賺大錢的機會。他公司曾經有一個很大的客戶，花了一年多的時間建立關係，但到簽約之前，就只有最後一關沒有通過——公司不肯支付他們花天酒地的應酬費，結果他們失去了一個大客戶。做每個決定都要有承擔和付出代價，但他相信做為神的管家，不能花錢在貪得無厭的人身上。他又說：「在中國做生意，與政府和地方官員的關係也十分重要。但他堅持不喝酒，不作無謂的應酬，也不用黑錢。雖然遇到很多困難，但他強調，在中國多年，確實是神的恩典保守了他。」

有些作業務的弟兄或姊妹去推展業務或應酬時，他們似乎不知道要拒絕抽煙文化，或去不好的場所。基督徒對不好的場所應該要有所察覺，不去不該去的地方。保羅說：「凡事都可行，但

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」（林前十 23~24）。基督徒若必須去應酬時，也該記得上面這兩節經文，做任何事情都要造就人使人得幫助，而不是讓人跌倒。保羅又說：「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（林前十 31）

因此我們從信仰上提出基督徒在應酬時要注意的幾個原則：

### 一. 事先表明自己基督徒的身分，為免自己受到試探（林後六 3~4）

有的信徒上班的第一天就表明自己是基督徒，在應酬的場合，成為自己第一道，也是最強的一道防線。在酒國文化中，雖然不見得可以全身而退，但可避免很多不必要的困擾，可將責任推給教會規定（摩門教的信徒都可以不喝茶，不喝咖啡），甚至可以反問受戒的和尚可以喝酒嗎？



有的人可能認為升遷或主管對我們的看法會受影響，而勉強自己喝酒；或認為喝酒不算什麼，自己自制力很強，酒量好，絕對不會受影響。但當信徒看到我們在某些場合喝酒，是否會受影響？就像保羅說的：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」（林前八 13）。

另外一個好處是提醒自己是基督徒的身分，甚至在某些場合也可藉著同事「幫忙」，讓我們不要有逾矩的行為。

## 二. 不到不正當的場所 (詩一 1~2；箴四 14~15)

有的應酬不是只有一場，常常是好幾場，愈晚愈 high，也愈危險，如：PUB、KTV、舞廳、按摩院，甚至風化場所，如果發現情形不對，要勇敢說「不」，不要讓自己陷入試探之中。有時不易離開，藉著太太的名義打手機回家——「妻管嚴」，或推說家裡有事，也是一種脫身之道。

## 三. 在公司表現良好 (提前六 1)

讓主管知道我們是一個負責任的好員工，雖然少應酬，在某方面可能有些吃虧，但藉著工作上良好的表現，與同事維持良好的關係，並努力爭取公司最大的利益，相信在某些應酬的場合會得到同事或主管的協助。



## 四. 婉拒煙酒，說話比喝酒重要 (路十二 12)

應酬的場所，有各種形形色色的人，有的是酒棍，有的會強人所難，有的人會仗義執言，有的酒品差，但會來參加都是有某些需要，不是每個人天生就喜歡喝酒。他們也知道喝酒傷肝、傷胃，甚至會上癮，不過很多人都是「人在江湖身不由己」；酒醒後都懊悔不已。曾看過一個主管，拿著一杯酒起來敬酒，所有人都敬到了，手上的酒還沒喝完；當兵時，有人用醬油或汽水當酒與對手比賽。很多人喝酒是為了比一口氣、比氣勢，基督徒不需要與人鬥氣，但如何在應酬的場合有合宜的應對進退，也是要在禱告中求神賜給我們當說的話。

有位基督徒，畢業後在律師事務所工作，因文化和生活習慣上的差異，要面對不少挑戰。「同事們喜歡一邊吃午餐，一邊看脫衣舞，做為基督徒，我當然不會去。但表明立場，即使我不去，也願意和他們做朋友。」後來回到本地的律師事務所工作，一樣有這些應酬文化。「因為工作壓力較大，這行的人喜歡下班後一齊喝酒，老闆也會叫我去，但因為拒絕便經常被人嘲笑。」只是這些事情都沒有令他動搖，反而變成叫他成長的挑戰，甚至是傳福音的機會。今天無論去到哪裡，他都第一時間告訴別人自己是基督徒，朋友習慣了，遇著一些無謂的應酬，也會說：「他是基督徒，這些事不用邀他了。」這也幫他宣傳了基督徒的道德觀念。

一個基督徒在各行各業中，當如何面對不同的應酬文化，是一門學問，除了經驗之外，更要藉著禱告，求神賜智慧，讓我們可以在各種試探中，持守自己的信仰，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來。✠